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内电行协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征集2023年电力行业企业 品牌创新成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提升国家品牌影响力，推动电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树立电力品牌建设典型，讲好中国电力品牌故事，加强中国电力品牌推广与传播，现将《关于征集2023年电力行业企业品牌创新成果的通知》（中电联品牌〔2023〕2号）转发至各单位，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报送参赛作品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请于2023年6月5日（24时）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nmgzzqdlhyxh.com/>），在首页点击进入“会员单位服务系统”即可申报。

二、对申报或推荐企业基本要求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；
- （二）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- （三）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；
- （四）注重品牌建设，健全、落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；
- （五）具备明确的品牌战略方针、相对成熟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；
- （六）积极参与品牌培育活动，运用品牌管理理论和方法，开展企业品牌建设创新；
- （七）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三、对品牌创新成果的申报要求

- （一）符合所申报或推荐的类别，并且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带动作用和推广意义；
- （二）具有创新性，并成为自己独有的、可供推广学习的品牌管理经验；
- （三）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- （四）以项目团队的形式进行申报或推荐，类别任选，数量不设上限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符合申报条件和推进要求的企业，需按照《2023年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要求填报，申报书中务必准确填写申报企业、申报联系人、通信地址等信息。

每项成果需于2023年6月5日前将申报书（Word格式、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扫描件）一式一份放置在文件夹中压缩后上传，压缩后文件夹存储量不超于30MB。

同时将申报书纸质版2份（加盖公章）邮寄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2A座9楼，王小天，15149360090。资料上传后如需更换，请联系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化宣传（史志）办公室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文化宣传（史志）办公室 王小天

联系电话：0471-5216612

附件：《关于征集2023年电力行业企业品牌创新成果的通知》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
2023年5月18日



主送：各会员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3年5月18日印发